

杨凌示范区医疗保障局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杨凌示范区税务局
杨凌示范区教育局
杨凌示范区民政局
杨凌示范区卫生健康局
杨凌示范区现代农业和乡村发展局
杨凌示范区残疾人联合会
杨凌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杨凌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杨管医保发〔2023〕27号

关于做好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杨陵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乡村振兴局、残联、退役军人局、人社局，各驻区高等院

校，各相关银行：

为贯彻落实《省医保局 财政厅 税务局 教育厅 民政厅 卫健委 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陕医保发〔2023〕24号）要求，切实做好杨凌示范区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依据

（一）《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3〕24号）

（二）《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3号）

（三）《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医保办函〔2021〕11号）

（四）《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若干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2〕24号）

（五）《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新修订的〈陕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办法〉的通知》（陕税发〔2022〕54号）

（六）《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农村独生子女（双女）父母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办法〉的通知》（陕卫人口发〔2023〕

36号)

(七)《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确定我省医疗救助定额资助标准及相关事项的通知》(陕医保发〔2023〕17号)

(八)《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大学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陕医保办发〔2023〕19号)

(九)《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陕医保发〔2023〕24号)

二、参保缴费对象及标准

(一) **参保缴费对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参保人员或按规定享有其他医疗保障制度人员以外的全体城乡居民,具体包括农村居民、城镇非就业居民、在校学生、在我区取得居住证(12周岁以下少年儿童,其监护人具有我区户籍或居住证可视同取得居住证)的常住人口、在内地(大陆)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就读的港澳台大学生。

(二) **财政补助标准。**2023年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不低于640元。财政补助继续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政策实施后有关财力

划转问题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1号）规定比例由各级财政分担。

（三）个人缴费标准。根据《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陕医保发〔2023〕24号）要求，综合考虑我区经济发展实际，确定我区2023年居民医保个人参保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380元。

（四）部分特殊人员个人缴费标准。军人退出现役当年及其随军未就业配偶、参保年度应届外省毕业回陕大学生及其他未参保大学生、参保年度职工医保断保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失联人员、未在集中缴费期参保的享受参保资助的各类人员、相关部门新认定的下一年度可享受参保资助的人员等，均按照我区2023年居民医保个人参保缴费标准缴纳医疗保险费。

三、参保资助政策

我区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对部分人员参保个人缴费实行分类资助，参保资助资金由财政资金和医疗救助基金解决。可享受多重身份参保资助的参保人员，只能按一种身份享受对应的参保资助政策，不能重复享受参保资助政策。

（一）特困人员（城市“三无”、农村“五保”）、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保个人缴费由医疗救助资金给予全额资助。

(二)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参保个人缴费 80 元，医疗救助资金给予资助 250 元，两级民政部门分别按照每人 25 元补助标准列入年初预算，由两级财政部门分别给予资助。

(三) 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参保个人缴费 80 元，医疗救助资金给予资助 180 元，两级乡村振兴部门分别按照每人 60 元补助标准列入年初预算，由两级财政部门分别给予资助。

(四) 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过渡期内按规定享受参保资助政策，参保个人缴费 80 元，医疗救助资金给予资助 250 元，两级乡村振兴部门分别按照每人 25 元补助标准列入年初预算，由两级财政部门分别给予资助。

(五) 重度残疾人(一、二级)参保个人缴费 80 元，由残联给予资助 300 元。

(六) 农村原计划生育户家庭(户)成员参保个人缴费 340 元，由卫生健康专项资金资助 40 元。

(七) 被征地农民正常参保缴费，个人参保缴费部分资金由两级被征地农民保障专项资金给予补助。

(八) 退役军人部分优抚对象个人缴费部分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全额资助。

(九) 企业改制后退休人员正常参保缴费，由财政专款给予资助。

四、身份认定

(一)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象、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各类享受参保资助人员,由民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分别核实核准,认定时间以缴费当年12月31日前各相关部门认定结果为准(集中缴费期前各统筹区医保部门将8月31日前认定人员报省医保局统一标识;9月-12月新增的各类享受参保资助人员,由各相关部门提供名单,医保经办部门负责及时标识人员身份;系统内未标识但已全额参保缴费的人员,由相关部门落实资助政策)。

(二)各相关部门应及时向杨陵区医保经办部门提供参保资助人员身份信息和年度内动态调整人员身份信息。杨陵区医保经办部门应及时更新参保人员信息,对核准身份且享受资助参保的特殊人群进行精准标识,税务部门依此组织征收。对动态调整身份的人员及时做好医保权益记录。

(三)自然年度内相关部门动态新增人员纳入下一年度参保资助范围。

五、参保缴费及待遇享受时间

全区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为2023年9月至2023年12月20日(具体时间以示范区医保部门会同税务等部门商定后发布的缴费时间为准)。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或缩短集中缴费时间,由省税务部门同医保等部门商定后向社会公告,全省统一执行。

2023年居民医保参保缴费设置补缴期,补缴时间为2024年

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一) 一般人员参保缴费政策

一般参保人员在集中缴费期内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缴费后居民医保待遇享受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补缴期内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待遇享受期为缴费后次月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未在集中缴费期或补缴期参保缴费的，不得享受参保年度的居民医保待遇。

(二) 部分特殊人员参保缴费政策

1. 职工医保断保人员

参加职工医保期间发生中断参保后需参加当年居民医保的人员，应在中止原参保关系后及时办理居民医保参保登记。按照全省统一规定的个人缴费标准完成缴费后，待遇享受期为参加居民医保缴费后的次月起至12月31日或再次变更日。

2. 新生儿

(1) 2024年1月1日起，新生儿出生90天内由监护人在新生儿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医保经办部门办理参保登记，缴纳出生当年医疗保险费，待遇享受期为出生之日起至出生当年12月31日；新生儿出生当年未在90天内缴纳出生当年医疗保险费，当年内可按照全省统一规定的个人缴费标准参保缴费，缴费完成后，待遇享受期为出生当年缴费的次月起至12月31日。

(2) 新生儿出生日期距离当年12月31日不足90天，如享受出生当年医保待遇，须在出生后90天内缴纳出生当年医疗保

险费，待遇享受期为出生之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如享受出生次年医保待遇，须在出生后90天内缴纳出生次年医疗保险费，待遇享受期为次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未在90天内缴纳相应年度医疗保险费，按一般人员参保缴费及享受待遇相关规定执行。

(3) 新生儿出生后死亡的，且监护人在其出生之日起90天内为其参保缴费的，出生后发生的医疗费用按政策规定予以报销。

3. 大学生

(1) 当年已入学大学生及新入学大学生以学籍为依据，以学校（校区）为单位，鼓励大学生原则上在学籍地参保。若为享受政府资助参保的人员，已在身份认定地参保，可以不在学籍地参保。

(2) 参保年度内应届毕业的参保大学生，在陕西省的医保待遇享受期延续至当年12月31日。毕业后参加职工医保或迁出陕西省迁入外省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3) 大学生参保缴费启动时间与本通知印发时间同步实施。在集中缴费期内缴纳城乡居民医保费的当年新参保大学生，自2023年9月1日起享受我区大学生医保相关待遇。

4. 其他

(1) 未在集中缴费期或补缴期参保缴费、待遇享受期开始后需参保且政策允许参保的特殊人员，按全省规定的个人缴费标

准完成参保缴费后，待遇享受期从居民医保缴费后的次月起。

(2) 个人缴费享受分类资助的参保人员，应在集中缴费期参保，未在集中缴费期参保的，不享受个人缴费分类资助政策，可按全省规定的个人缴费标准缴费后，享受原认定身份的医保待遇，待遇享受期从居民医保缴费后的次月起。

(3) 参保年度内动态身份变更人员，身份变更的次月起享受身份变更后新身份相应医保待遇。跨月住院期间身份变更人员，当次住院按有利于参保人员待遇享受原则执行。

(4) 被征地农民群体参保信息由各被征地村组统计申报、所在辖区镇办、社区核准无误后集中报送至杨陵区医保部门，完成特殊群体标识工作。各级部门应严格按照受助人员条件及申报时限报送，报送时限应结合被征地农民社保政策实际设定，逾期未报送的将不再受理动态信息标识工作，不再享受相应资助政策。医保及税务部门应及时做好信息标识及征缴信息核对工作，于2023年12月底申报期结束后，第一时间将最终受助信息名单及应缴金额反馈两级人社部门，确保及时足额落实被征地农民参保资助政策。

六、缴费确认

(一) 一般人员

1. 参保人员按照杨凌示范区税务部门公开的缴费渠道主动缴费，认真核对个人身份和参保地等信息，及时足额缴纳参保个人缴费。参保个人可通过税务部门公布的方式查询缴费情况。

2. 参保人选择的参保地必须至少与户籍地或居住证所在地中一项相同，方可完成参保缴费申报。

(二) 新增人员

税务部门无信息的新增拟参保人员，或新参保年度需调整参保缴费地的人员，须持本人户口本等户籍地有效证明、长期居住地公安部门制发的居住证，以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具有特殊人员身份的须携带相关身份证明），前往户籍或居住证所在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也可在陕西医保微信小程序线上办理参保登记。办理参保登记后，医保经办机构提醒和指导参保人员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渠道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医保经办机构根据税务部门反馈的医保缴费情况，及时为参保人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参保人及时享受医保待遇。

(三) 重复参保

重复参保是指参保人在同一时间段内有两条及以上参保缴费状态正常的参保信息。重复参保人员不能重复享受医保待遇，按照优先享受职工医保、大学生身份医保待遇、常住地医保待遇的原则，享受相应的医保待遇。

(四) 医保退费

参保人成功缴费，进入待遇享受期后，个人缴费不再退回。待遇享受期前因死亡、重复缴费、参加职工医保或在其他统筹区参加居民医保，可在待遇享受期开始前终止相关居民医保参保关系的同时，办理个人退费。

参保人员退费申请，由缴费人向原缴费地税务部门提出，经原缴费地医保部门终审通过后，原缴费地医保部门完成退费工作。

被征地农民因个人原因逾期未及时享受资助政策，视为自动放弃，不予退费。

（五）跨年度结算

统筹区连续参保的城乡居民住院跨年度医保结算，统一以参保患者出院时间当年度结算政策办理。

跨年度跨统筹区参保住院患者，按自然年度所属不同参保统筹区结算政策分别结算。

七、缴费方式

按照中省有关要求，2023年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征收工作统一由税务部门负责，以分类申报缴费方式征收，缴费采取线上线下多渠道进行，确保基金筹措工作平稳过渡。

（一）一般人员缴费渠道

按照税务部门公布的缴费方式和渠道，及时足额缴纳个人参保费用。

1. 建行电子银行微信公众号，智慧柜员机（STM），营业网点柜面。

2. 杨凌农村商业银行助农E终端，手机银行应用，网上银行及ATM自助机和营业网点柜面。

3. 工行、农行、中行、邮储银行营业网点柜面和手机银行

应用，光大银行微信云缴费。

4. 各镇办、村（社区）、大中专院校委托代征方式。

5. 税务局办税服务厅营业窗口。

（二）享受参保资助人员

1. 特困人员（城市“三无”、农村“五保”）、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被征地农民、退役军人部分优抚对象、企业改制后退休人员由相应资助部门统一向税务部门缴纳费款。

2.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由民政部门将个人缴费、医疗救助资金资助、财政补助部分收缴后统一向税务部门缴纳。

3. 重度残疾人（一、二级）由残联将个人缴费、资助资金收缴后统一向税务部门缴纳。

4. 农村原计划生育户家庭（户）成员由卫健部门将个人缴费、资助资金收缴后统一向税务部门缴纳。

5. 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及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由乡村振兴部门将个人缴费、医疗救助资金资助、财政补助部分收缴后统一向税务部门缴纳。

（三）缴费票据

缴费人使用自助终端的，机打缴费小票作为缴费依据；通过银行线上渠道缴费的，电子订单的支付凭证可以作为缴费依据；在银行柜面缴费的，可直接打印《陕西省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缴费专用票据》。以上缴费人根据需要可持身份证到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换开《税收完税证明（非印刷）》。

各镇（街道）、村（社区）等受委托代收组织（机构）征收现金时，可以向缴费人开具《陕西省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缴费专用票据》，集中申报缴纳入库后，参保缴费个人（或委托代收组织）可根据需要，持个人身份证到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换开《税收完税证明（非印刷）》。

八、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凝聚思想共识。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充分认识做好2023年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的重大意义，持续夯实责任，共同推进居民医保参保缴费。要充分发挥示范区、杨陵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作用，密切配合乡镇（街道）、村（社区），积极开展参保缴费宣传动员，确保参保缴费有力有序。

（二）明确责任分工，加强部门协作。医保部门要做好新增参保人员医保登记工作，明确各类困难群体参保资助标准，集中征缴工作开展前，对各相关认定部门核实核准后提供的参保资助人员身份信息精准标识。根据税务部门反馈的参保人员缴费信息做好权益记录。要按照“就高不重复享受资助”的原则，分类建立特殊人群资助参保台账，确保随增随参、不落一人。

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

税务部门要全面履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征收职责，加大征缴宣传和工作力度。持续优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征收信息系

统，做好征收政策维护，拓宽缴费渠道，优化缴费服务。

教育部门应配合做好辖区专科学校以及中小学学生参加居民医保政策宣传工作，为医保和税务部门与学校开展参保缴费工作提供支持，配合做好辖区学生参加居民医保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核实核准并及时提供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象等享受参保资助人员名单及动态信息，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落实农村独生子女（双女）父母及十八岁以下子女参保补助政策。

乡村振兴部门负责核实核准并及时提供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不稳定户）及返贫致贫等人员名单及动态信息，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残联负责核实核准并及时提供重度残疾人（一、二级）参保对象身份信息，落实此类参保人员参保资助政策。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核实核准并及时提供退役军人部分优抚对象人员身份信息，落实此类参保人员参保资助政策。

人社部门负责两级征地村群众资助政策落实工作，配合做好辖区技工院校学生参加居民医保政策宣传工作。

杨陵区基金管理中心负责核实核准并及时提供企业改制后部分退休人员资助人员身份信息，落实此类人员参保资助政策。

建行、农村商业银行、工行、农行、中行、邮储银行等部门做好基金收缴、上解及对账、缴费机具维护等保障工作。

各镇（街道）、驻区高等院校是所辖区域居民医保保费收缴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把保费收缴工作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来抓，要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有关单位做好信息上报、资格认定、个人缴费资助等基金收缴各项工作。

集中缴费期前，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审定将8月31日前认定的人员，于9月15日前按标准格式以电子和纸质（加盖公章）两种方式提交给医保部门报省医保局进行统一标识，并报财政和税务备案。

（三）广泛宣传动员，营造参保氛围。各部门、各镇（街道）要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的理念，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深入基层，进行广泛的宣传发动，提高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增强群众参保缴费意识，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

杨凌示范区医疗保障局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杨凌示范区税务局



杨凌示范区教育局





杨凌示范区民政局



杨凌示范区卫生健康局



杨凌示范区现代农业和乡村发展局



杨凌示范区残疾人联合会



杨凌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杨凌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9月8日